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7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拟授予权益的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54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63名调整为43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00万股调整为246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董事刘浩堂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2月13日为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24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刘浩堂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